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 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按每股星亞股份4.65港元之價格(「協定出售價格」)向楊先生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代價總額為26,505,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於現時及以往之關鍵時間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該公告。

為補充該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儘管該公告所披露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條款及詳情均維持不變且準確無誤，惟實際執行出售事項之機制及規模測試之計算方法須作進一步闡述及披露。

出售事項之規模測試計算結果引致召開股東大會之需要，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機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楊先生已放棄表決該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楊先生按出售事項之協定價格每股星亞股份4.65港元進行出售事項。除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縱使出售事項之協定價格為每股星亞股份4.65港元，惟楊先生於執行出售事項時按當時市價分三批向本公司購入市面上之星亞股份，即以平均價格7.316港元購買合共5,700,000股股份。根據楊先生擬訂之機制，協定出售價格與實際執行價格之間之差額將於交易完成後由本公司向其退還。

出售事項本應以買賣票據方式進行，據此，本公司及楊先生分別按照出售事項之協定價格出售及購買星亞股份。按折讓價進行大宗上市股份交易亦屬常見，但楊先生之經紀公司拒不接受該交易方式。

有關機制為楊先生所採納，以處理執行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技術問題，即傳統買賣票據之交易無法在其經紀公司之個人證券賬戶中辦理。由於本公司有迫切現金需要，故楊先生認為，及時進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從而提出此機制。

董事會接納，付款安排變更是楊先生為解決本公司迫切現金需要所採納之執行出售事項替補機制，而該機制不會更改出售事項之條款，當中包括每股4.65港元之協定出售價格。

規模測試之計算方法

經詳盡討論及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早前於該公告所釐定及載列之規模測試結果，即「出售事項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多於0.1%但少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可能有誤。

董事會得悉，其中一項規模測試(即代價測試)或許已超過5%。上市規則第14.35條指出，規模測試應參照資產公平值與代價公平值之間之較高者計算，雖然有關規則並無提及資產(在此情況下為股份)之公平值必須為聯交所所報股價，但亦無足夠證據證明每股股份4.65港元之價格為資產之公平值。

董事會意識到，倘先前規模測試之計算錯誤，則或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並遵照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以(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認可出售事項之批准。

本公司須安排向其股東寄發載列出售事項全部詳情之通函。本公司亦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

規定，出售事項是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載入通函。本公司預計上述過程將需要約八至十週完成，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向獨立股東寄發上述通函。

楊先生尚未領取於出售事項執行時擬獲得之退款，且不會於上述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取退款。倘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連同其執行機制批准，則董事會將進一步考慮退款之運算。否則，出售事項將被撤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5,700,000股星亞股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交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第14A.40至14A.43條所界定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星亞」	指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3)
「星亞集團」	指	星亞及其附屬公司
「星亞股份」	指	星亞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